6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2026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技术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技术服务，包号8：南汇工业园区 1 个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驭锦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16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 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加盖公章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